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

广外校〔2016〕47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教职工救助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职工救助经费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职工救助经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弘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、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，秉持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，推进和谐校园建设，学校决定设立专项经费（以下简称“救助经费”），对患重大疾病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在职教职工进行救助。为规范救助经费的管理、使用，充分发挥救助经费的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救助经费主要由学校划拨，同时接受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捐赠。

第三条 救助经费的使用坚持量入为出、重点帮扶、公开透明、专款专用的原则。

第二章 救助经费的管理及使用

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救助经费管理委员会，下设救助经费管理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校工会。

救助经费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管理、使用救助经费。救助经费管理办公室负责救助经费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第五条 救助经费由校工会财务实行专户收支。

第六条 救助经费收支情况定期公布，接受审计、监察部门的审查和广大教职工的监督。

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救助标准

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在职教职工（在编和非

编), 可申请救助:

(一) 因自身患重大疾病而导致家庭经济负担过重的[“重大疾病”指恶性肿瘤、颅脑手术、尿毒症(肾功能衰竭)、冠状动脉旁路手术、心脏手术、重大器官移植, 或者单项疾病医疗费用年度累计支付超过40万元的疾病]。

(二) 因意外灾害、伤害、慢性疾病等不可预见或不可抗拒的因素, 造成家庭人身财产巨大损失, 生活特别困难的。

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救助申请条件的在职教职工, 原则上, 每名申请者每年度只能申请1次救助, 救助标准如下:

(一) 因身患重大疾病而造成家庭负担过重的, 可视具体情况一次性救助3-5万元。

(二) 因意外伤害、灾害、慢性疾病等不可预见或不可抗拒的原因, 造成家庭人身财产巨大损失, 生活特别困难的, 可视具体情况一次性救助1-3万元。

第四章 救助经费的申请、审批及发放

第九条 符合救助申请条件的教职工, 向所在二级工会提交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在职教职工救助申请表》, 应填写以下内容:

(一) 家庭总资产。包括: 不动产(房屋、机动车、土地、农田、山林、鱼塘、矿产、收藏等)和动产(工资、储蓄、股票、基金、债券等有偿证券和其他收入)。数据要求清晰明了、实事求是, 不得含糊不清、模棱两可, 不得弄虚作假;

(二) 医院疾病诊断结论。需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“疾病诊断证明”、治疗费用单据复印件, 原件备查;

(三) 因意外伤害、灾害造成经济损失的证据、证明、金额,

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补贴金额，家庭需承担的金额以及下一步的支出预算等。

第十条 救助申请由所在二级工会及单位负责人进行审查，签署意见后报送救助经费管理办公室。

第十一条 救助经费管理办公室将申请者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所在单位、职务职称、申请理由、申请金额等在全校公示 7 日。

公示期间接到群众投诉或提出异议的，由救助经费管理办公室对申请者的申请资格进行调查、核实；申请者有弄虚作假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并通报所在单位。

第十二条 救助经费管理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，根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定，研究决定对符合救助条件申请者的救助方案。

第十三条 救助经费管理办公室根据救助经费管理委员会决定的救助方案，及时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发放救助款。

第十四条 救助经费管理委员会每年 4 月、10 月分两次集中举行会议研究教职工救助工作。

遇有特殊情况，由救助经费管理委员会主任提议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研究教职工救助工作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职工救助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广外校〔2009〕80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职工救助经费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